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成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經由董事局委任。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 3.3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4. 秘書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5. 額外投票權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6. 履行職責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匯報程序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